

机电学院关于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通知

根据学校《关于在 2014 级硕士研究生中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定有关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学校面向 2014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。学院结合研究生复试工作，通过各专业推荐，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，确定向学校推荐的名单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根据学校规定，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 4 名。

二、各专业在学生满足下述基本条件之一的基础上，根据具体情况向学院择优推荐：

1. 直博和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本科学习成绩在所在本科专业排名前 10%以内；

2. 通过创新能力认定的学生的本科学习成绩在所在本科专业排名前 10%以内；

3. 公开招考学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（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）在本专业排名前 10%以内。

三、按照国家和学校文件要求，新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的方法。对于各专业推荐的学生，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审核、资料审查和评审工作，最终确定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单。

四、各专业确定推荐学生后，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于 4 月 9 日中午 12:00 之前提交相关材料，包括附件一电子版以及纸质版材料，电子版发至：bfjxyjs@bjtu.edu.cn，纸质版提交到机电学院 Z811 研究生培养科。

五、学院定于 4 月 10 日上午在学院大会议室 Z802B 进行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

2014. 4. 8